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8-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修正后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6,000万元-80,000万元	盈利:86,000万元-90,000万元	盈利:18,261.7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316.80%-328.22%	比上年同期增长:371.19%-383.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0.09元	盈利:0.09元-1.01元	盈利:0.2元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150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预计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400万元至-2,000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200万元-5,600万元	盈利9,159.18万元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8-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80%至-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579万元至16,028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06.52万元-3,892.42万元	盈利:22,896.50万元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300225 证券简称:金力泰 公告编号:2018-08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2018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30.24万元-1,825.07万元	盈利:3,651.2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变动:-89.00%--83.00%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方式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8-1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2018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0.59万元-1,285.96万元	盈利:1,049.1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变动:-81.83%-22.57%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4日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8-7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万元-17,000万元	亏损:1,063.4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盈利:0.15元-0.17元	亏损:0.0209元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邵兴祥先生的通知,获悉邵兴祥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邵兴祥	是	2,000,000	2018年10月1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
合计	-	2,000,000	-	-	-	3.7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8-09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3万元-463万元	盈利:1,970.0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盈利:0.0009元-0.024元	盈利:0.0101元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四日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9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8-122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海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举行,采取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4.本次董事会由王海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目前,公司股价不能很好地体现公司价值,为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上市地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从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提升公司每股收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根据最高回购金额、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84%。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根据最高回购金额、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84%。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海波先生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制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2)依据有关法律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履行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备案手续;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相应调整;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后及时通知债权人。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应对措施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预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本次回购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2.公司无法完全保证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公告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定于2018年10月30日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30日下午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会议地点: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117号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0月2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可以书面授权委托他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九)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02:《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07:《决议的有效期限》
1.08:《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除通过融资融券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提案均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二)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5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
1.07	《决议的有效期限》	√
1.08	《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 and 持股证明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于2018年10月29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11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29600(如通过电话方式登记,请带上请注明:2018年10月30日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子强
联系电话:0662-7707236 传真:0662-7707233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表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股东提议议案进行表决,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目前,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且收入、利润均实现稳定增长,公司认为公司股价不能很好地体现公司价值,为稳定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股份的信心,同时提升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决定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6,000,000股,占本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4.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根据最高回购金额、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84%。
4.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若按回购数量为6,000,000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4%,根据公司2018年7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比例约为11.0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40.07%、47.77%流通股上市流通,以此时总股本结构为基础,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894,523	52,894,5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067,477	65,067,477
总股本	123,962,000	100,000,000

8.管理层的承诺
截至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保持增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截至2018年0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263,588,249.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37,736,375.75元,流动资产1,223,285,824.25元,2018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6,051,252.2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681,038.11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截至2018年0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1.0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海波先生于2018年07月24日至2018年07月27日期间对公司股票进行了增持,详见“10.本次回购预案提议人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10.本次回购预案提议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海波先生,于2018年10月8日提议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8年7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未来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增持增持凌霄泵业股票。累计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1,500万元(含本数)。
2018年07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补充公告》,公司在2018年07月24日至2018年07月27日期间,王海波先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657,000股,完成此次增持计划。
王海波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王海波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提议人王海波先生在未來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11.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制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2)依据有关法律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相应调整;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后及时通知债权人。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应对措施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预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本次回购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2.公司无法完全保证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公告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定于2018年10月30日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30日下午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会议地点: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117号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0月2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可以书面授权委托他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九)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02:《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07:《决议的有效期限》
1.08:《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除通过融资融券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提案均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二)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5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
1.07	《决议的有效期限》	√
1.08	《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 and 持股证明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于2018年10月29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11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29600(如通过电话方式登记,请带上请注明:2018年10月30日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子强
联系电话:0662-7707236 传真:0662-7707233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表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股东提议议案进行表决,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相应调整;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后及时通知债权人。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应对措施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预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本次回购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2.公司无法完全保证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子强
联系电话:0662-7707236 传真:0662-7707233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表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